公司代码：601633　　公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魏建军	工作原因	李红栓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长城汽车	601633	–
H股（港币柜台）	香港联交所	长城汽车	02333	–
H股（人民币柜台）	香港联交所	长城汽车－R	82333	–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已发行股份数目	每手股数
A股	上交所	2011年9月28日	6,240,169,933股A股注	100股
H股（港币柜台）	香港联交所	2003年12月15日	2,318,776,000股H股注	500股
H股（人民币柜台）	香港联交所	2023年6月19日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数为8,558,945,933股，包括A股6,240,169,933股，H股2,318,776,000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红栓（联席公司秘书）	陈永俊、娄丽
电话	86(312)-2197813	86(312)-2197813
办公地址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
电子信箱	zqb@gwm.com.cn	zqb@gwm.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2,126,587,025.06	217,720,295,344.69	217,266,223,746.47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450,401,524.90	78,984,764,827.50	78,987,824,127.06	6.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92,334,633,193.51	91,427,688,543.60	91,428,957,094.64	0.99
营业收入	92,334,633,193.51	91,427,688,543.60	91,428,957,094.64	0.99
利润总额	7,004,046,142.78	8,261,464,884.45	8,289,458,791.37	-1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6,939,113.25	7,057,573,305.01	7,078,549,432.99	-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1,423,243.20	5,630,366,655.39	5,651,339,835.38	-3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4,751,944.11	9,356,889,322.72	9,406,025,826.39	-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10.07	10.1	减少2.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3	0.83	-1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3	0.83	-10.8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8,49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6	5,115,000,000(A股)	0(A股)	质押	617,0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91	2,303,159,111(H股)	–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	196,889,089(A股)	0(A股)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	85,519,220(A股)	0(A股)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51,076,364(A股)	0(A股)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60	51,039,996(A股)	0(A股)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2,349,993(A股)	0(A股)	未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24	20,727,396(A股)	0(A股)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5,854,081(A股)	0(A股)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11,625,151(A股)	0(A股)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1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8月14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767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3,796,105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13.82元/股调整为13.5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4,751,400股公司A股普通股票，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8月14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908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4,024,004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8月14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767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3,796,105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批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每批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及参与对象个人业绩达成结果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8月14日届满。

（二）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业绩考核目标，本次解锁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会计年度，根据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具体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90万辆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72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业绩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P≥100%	X=100%
80%≤P＜100%	X=P
P＜80%	X=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解锁条件的，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按相应比例进行解锁，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上述未解锁权益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原始出资金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锁定期结束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后返还持有人，若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剩余资金归属于上市公司。

2024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23.45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92亿元，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100%，因此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100%。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参与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N），具体如下：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100%	100%	80%	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解锁条件的前提下，参与对象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参与对象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原始出资金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锁定期结束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后返还持有人，若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剩余资金归属于上市公司。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4年度绩效评价结果，2,767人绩效评价结果为“A”或“B”或“C”，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满足本次解锁条件；56人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或“E”，33人离职不满足本次解锁条件，不能解锁部分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

综上所述，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767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3,796,105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符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管理委员会将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决定标的股票后续处置方式。

四、薪酬委员会审核意见

薪酬委员会认为，根据2024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程序合法、有效，符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1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本集团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本集团财务稳健性，本集团拟开展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 交易品种及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产品等。

● 交易金额、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

交易金额：本集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本集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所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集团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本集团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本集团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本集团财务稳健性，本集团拟开展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本集团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日常贸易项下及资本项下需求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进行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外汇衍生品交易，聚焦主业，以“保值”而非“增值”为核心，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以及本集团财务的负面影响。

（二）交易金额、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

本集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本集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所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品种、交易工具及交易场所

本集团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产品等。交易场所为具有合法外汇业务交易资格的各类机构。

本集团拟在境外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由于境外子公司属地经营，为满足管理自身外汇风险、遵守所在国家或区域的外汇管理政策的需求，境外子公司有必要与境外机构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

（五）期限

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3年。

二、审议程序及授权情况

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外汇衍生品必须以本集团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正常执行仍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本集团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审慎、安全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本集团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集团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锁定利率及汇率风险为目的，一定程度上能够规避境外业务实施期间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公司已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风险。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0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9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董事长魏建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李红栓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赵国庆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业绩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转发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中期业绩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不向股东大会提呈派发公司任何2025年中期股息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2025年中期基本情况，董事会不建议向股东派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股息，故决定不向股东大会提呈派发公司任何有关2025年中期股息的方案。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8月14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767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3,796,105股。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执行董事李红栓女士、职工董事卢彩娟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为保证经营需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5-03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7号天津艺龙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5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4,711,68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92,043,58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668,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59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67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9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总裁于杰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朱勇先生、董事陈文彬先生、董事姜浩先生、独立董事彭诚信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闫宏刚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晏勋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119,616	99.6722	2,271,465	0.2546	652,500	0.0732
B股	2,323,100	87.0694	345,000	12.93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91,442,716	99.6346	2,616,465	0.2924	652,500	0.07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37,999,431	92.0787	2,616,465	6.3401	652,500	1.58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所有议案均为须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

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甄朝勇　王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5-03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航科技”）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临2025-031）。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航科技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365,593,119.92元，盈余公积金期末余额为111,291,540.12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为9,746,458,502.23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主要来源为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所产生的股本溢价9,767,396,068.03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111,291,540.12元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5,254,301,579.80元，两项合计5,365,593,119.92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8月29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143号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云迪

联系电话：022-23150588

传真号码：022-23160788

电子邮箱：600751@hnatech.com

4、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持股5%以上股东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四药”）持有辰欣药业无限售流通股份27,661,441股，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6.11%。前述股份来源为石四药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石四药拟于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石四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527,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石四药将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661,441股
持股比例	6.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7,661,44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527,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527,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2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石四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石四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辰欣药业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号）批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1,604.938股，每股发行价9.72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0,56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CDAA5B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5月21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020100101593091）、子公司德阳华智在兴业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020100101592932）仅用于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